

THE LAW AND ECONOMICS
OF
MARRIAGE AND DIVORCE

结婚与离婚的 法经济学分析

【英】安东尼·W·丹尼斯 / 编
【英】罗伯特·罗森

王世贤 / 译

Antony W. Dnes
Robert Rowthor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THE LAW AND ECONOMICS
OF
MARRIAGE AND DIVORCE

结婚与离婚的
法经济学分析

Antony W. Dnes

【英】安东尼·W·丹尼斯

Robert Rowthorn / 编

【英】罗伯特·罗森

王世贤/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结婚与离婚的法经济学分析/[英]安东尼·W·丹尼斯,[英]罗伯特·罗森编;王世贤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8
ISBN 7-5036-5772-3

I. 结… II. ①安…②罗…③王… III. 婚姻法—研究
IV. D913.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365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高山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对外合作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A5	印张/9.5 字数/227 千
版本/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5772-3/D·5489	定价:31.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经济学是一门学科,又是一种研究方法,甚至是一种思维方式。像其他的研究方法和思维方式一样,经济学的方法可以、应该,而且已经是“天下之公器”。法律经济学,正是经济学作为研究方法在法学领域成功运用之后结出的革命性成果。

今天在西方,法律经济学的研究正臻于成熟,而在我国,她正受到广泛关注。当此之时,推出一套法律经济学丛书,可以说是正合时宜。

法律出版社作为中国历史最悠久的法律图书出版机构,始终以传播法律信息,推进法制进程,积累法律文化,弘扬法治精神为己任。2004年成立的对外合作出版分社,亦将发掘世界各大法系法律文化精粹,推介人类杰出法律成果及卓越思想引为重责。作为出版者,我们对推出此套丛书,以集中展现法律经济学公认的优秀学术成果,充满热忱和使命感。

在《结婚与离婚的法经济学分析》一书中,一些杰出的法学家、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对家庭领域诸多问题进行了理论与经验的分析,反映了日益增长的经济学分析方法在家庭法和家庭生活领域的应用。

另外,我们期待对本丛书感兴趣并愿在法律经济学领域共同努力的学者与我们联系,合力推动法律经济学在我国的发展。

法律出版社对外合作出版分社
2005年10月

中译本序

以婚姻为基础的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它不仅是人们的基本生活单位,还担当着多种重要的社会功能。此细胞是否健康对社会的稳定起着甚为重要的作用。对于婚姻家庭生活,世界各国法律无不进行详尽规制。婚姻家庭法学是以有关婚姻家庭的法律制度、法律关系和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研究婚姻家庭法学不仅需要科学的观点,还需要有科学的方法。利用相关学术领域的研究成果,进行跨学科的综合研究,是繁荣婚姻家庭法学的重要途径。

我国婚姻家庭法学在建国后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基本的研究范式和理论框架,过去的研究成果是值得肯定的。但是,我国婚姻家庭法学的现状还是不尽如人意的,学术传承的不足,研究方法的单一,基础理论研究的薄弱以及外文资料的匮乏等等诸问题有碍于婚姻家庭法学的进一步繁荣。全国学术期刊每年发表的婚姻家庭法学论文相较于财产法学论文少之又少;介绍外国婚姻家庭制度的书籍和直接翻译的国外婚姻家庭法学论文、专著甚至教材都屈指可数;主要的研究方法还是注释和比较研究的方法,法社会学的研究只能说是刚刚起步。要使我国婚姻家庭法学在现有基础上向纵深发展,必须在研究方法上有所突破。

博士生弟子王世贤好学不倦,渴求新知。他将《结婚与离婚的法经济学分析》一书的内容向我作介绍时,我感到翻译此书很有必要,并鼓励其全文译出。本书作者所采用的法经济学研究进路是国内没有的。法经济学派自上世纪六十年代以来异军突起,时至

2 结婚与离婚的法经济学分析

今日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为法学研究提供了一个全新的视角,可谓是世界范围内法学理论研究的一大成就。现今,经济分析的方法已经渗透到法学的诸部门,它对立法的影响也逐渐加强,这些都表明经济分析法学具有旺盛的生命力。然而,国内法经济学的译著非常少,更不用说专门翻译婚姻家庭法经济分析的书了。此书的翻译将填补国内的一项空白,翻译此书可使我们了解并掌握西方法经济学对婚姻家庭法进行分析的方法,从而可以提升我国婚姻家庭法学的研究水平并在这一基础上推动婚姻家庭立法的进步。

本书的作者们以经济学为视角对结婚、同居、离婚等问题进行了精微的研究,形成了这本论文集。这些论文不仅是法经济学研究方法使用的范例,其提问方式和结论同样值得我们深思。“动机”是此书强调的一个重要概念,本书的作者们将它置于核心地位,并认为婚姻家庭法的变革可能会影响到人们的动机构成,从而对家庭的形成、解体等产生影响。如果不能从理论上弄清这些影响,立法可能会产生与其初衷不符的效果。这些论文的研究结论促使我们反思我国婚姻家庭立法,使之经受理论和实践的双重检验。希望本书的译作问世能够抛砖引玉,引发国内学者对婚姻法进行经济学的考察,以经济分析为切入点重新审视我国的婚姻家庭法制。

一年来,本书译者为翻译此书付出了大量心血,为求得一词之准确翻译多方查找资料并与我反复交流,其求真之精神令人赞叹。我欣喜的看到《结婚与离婚的法经济学分析》论文集中文版的付梓,相信它将对我国婚姻家庭法学的发展大有助益。是为序。

杨大文

乙酉年乙酉月己酉日于人民大学

作者简介

道格拉斯·W·艾伦 加拿大西蒙·弗雷泽大学和英国哥伦比亚大学经济学教授。他是交易成本经济学的专家,曾写过大量的关于家庭法和家庭经济学的论文,其中包括在《美国经济评论》上发表的一篇重要的关于无过错离婚制对于离婚率影响的论文。

玛格丽特·F·布里尼格 美国爱荷华州大学法学教授。她是美国关于家庭法律和经济学的学术带头人。她撰写过大量的文章和几本著作,其中最新的是《从合意到契约》。

劳埃德·R·科恩 美国乔治·梅森大学法学教授。他曾写过大量的关于家庭法和家庭经济学的文章。他的最有影响的文章“婚姻、离婚和准破裂,‘我给了他我生命的最好年华’”发表在1987年的《立法研究》杂志上。

安东尼·W·丹尼斯 英国赫特弗德郡大学商务学院的系主任和教授,并且是美国乔治·梅森大学的访问学者。他曾写过几篇关于法律对于结婚和离婚的激励作用的文章,并且曾撰写过《法律的经济分析》。

史蒂文·L·诺克 美国弗吉尼亚大学社会学教授。他撰写过大量的关于家庭社会学的文章。近期他又出版了《在男人生命中的婚姻》一书。

2 结婚与离婚的法经济学分析

艾伦·M·帕克曼 美国新墨西哥大学管理学教授。《正确的意向失去了:无过错离婚与美国家庭》是他关于美国离婚法改革的主要著作。他还撰写过大量的研究离婚法对于婚姻行为的影响的学术论文。

艾里克·拉斯缪森 美国印第安那大学经济学、公共政策学教授。在2000年至2001年是哈佛法学院的高级学者。他的杰作是《博弈论与信息》,近期他和杰弗瑞·斯特克又出版了一篇论文,题为《揭开无知的面纱:私人化的婚姻合同》。

罗伯特·罗森 英国剑桥大学经济学教授。他撰写过几本关于雇佣和经济增长的文章。他近期正专注于一个关于女性劳动参与的经济学的课题,并撰写了《婚姻和信任:来自于经济学的一些教训》。

伊丽莎白·S·斯科特 美国弗吉尼亚大学的法学教授。她写过大量的关于婚姻的文章,包括在《弗吉尼亚大学法学评论》上发表的《关于结婚和离婚的理性决定》一文。

伊恩·史密斯 苏格兰圣·安德鲁大学的经济学讲师。他写了大量的关于离婚的文章,其中包括英国关于离婚立法改革影响的经济学的分析方面的文章。

凯瑟琳·肖·斯帕特 美国路易斯安那大学的法学教授。她写过大量的关于结婚和离婚的文章,并且设计了路易斯安那州的契约婚姻法。

马丁·塞尔德 英国哥伦比亚大学健康政策研究中心主任。他曾撰写过几篇关于法律改革对于离婚和婚姻行为影响的论文。

目 录

中译本序	杨大文	1
作者简介		1
第一章 导论	安东尼·W·丹尼斯 罗伯特·罗森	1
第二章 婚姻:长期契约	劳埃德·R·科恩	11
第三章 婚姻义务与离婚的法律调整	伊丽莎白·S·斯科特	41
第四章 协议离婚	艾伦·M·帕克曼	66
第五章 对通奸进行法律规制的经济学进路	艾里克·拉斯缪森	81
第六章 路易斯安那的契约婚姻法:为了孩子重塑婚姻 的意义	凯瑟琳·肖·斯帕特	110
第七章 同居与婚姻	安东尼·W·丹尼斯	145
第八章 作为信号的婚姻	罗伯特·罗森	161
第九章 更好还是更坏? 婚姻和离婚中的交易是有效 率的吗?	马丁·塞尔德	191
第十章 软弱的男人和无秩序的女人:离婚与劳动分工	史蒂文·L·诺克 玛格丽特·F·布里尼格	208
第十一章 法律改革对婚姻和离婚的影响	道格拉斯·W·艾伦	234

2 结婚与离婚的法经济学分析

第十二章 欧洲离婚法、离婚率及其因果关系

..... 伊恩·史密斯 261

索引..... 284

译后记..... 292

第一章 导 论

安东尼·W·丹尼斯 罗伯特·罗森

公众对家庭破裂的忧虑日益增长,导致学术界对结婚、离婚的关注变得浓厚起来,本书就是这方面的一个写照。学者的兴趣已经超越了法社会学的传统边界,一本新作开始用经济分析的方法解释家庭的组成、解体的动力。这种新的研究方法认为解释“动机”非常重要,这一点很是令人瞩目。其他的研究方法在分析结婚和离婚时极大地忽略了动机在其中扮演的角色,而经济研究的方法将它们置于核心地位。法律以及其他的政策变革实质性地更改了动机的构成,人们推测其将会对个人行为,进而对家庭的组成、运行和解体产生重大影响。

在经济研究方法的支持者中,一部分是专业经济学家,一部分是法律的经济分析专家,还有一些是法学家,本书中均有其代表。本书的主题可以大致概括为“家庭法的经济分析”,它研究的范围包括结婚、离婚及相关课题。围绕着这个主题的论文大部分源于美国,散布于各类学术期刊。在本书中,我们召集了本领域内的一些主要作者,他们浏览并汇集现有的论文,在某些情况下,还提出了自己的新分析。美国的研究方法开始用于理解英国的情况,本书中的英国作者们也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也许对美国人具有一定意义。

学术界对家庭法进行经济分析的热情日益高涨,主要动力之一是改造北美洲乃至世界各地家庭法的各种雄心壮志。在美国,

2 结婚与离婚的法经济学分析

美国法律研究院近期出版了新的离婚法律指南,该指南将对联邦家庭法典的构建产生极大影响。尽管在某些方面,例如婚姻抚养费条款的任意性,美国法律研究院的指南看上去只在经济逻辑的表层一掠而过,这无疑将会惹来受过经济学训练的评论者们的议论。与此相似,在英格兰,大法官部于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委托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查,对探究夫妻财产分割的经济基础表现出愈加浓厚的兴趣。

近几十年离婚率的上升使纳税人的负担不断增长。此类费用中,有一部分涉及司法部门的开支。另外的部分来源于婚姻破裂对福利社会提出了更多额外要求,包括对受伤害的孩子或抑郁的父母提供福利、为分居后维持额外的家居提供财政帮助、当以前的配偶无力或不愿继续支付抚养费时对孤独的孩子或父母进行资助。战后离婚数量的增长以及与此相关的结婚率的下降,同样给大众福利带来了更加广泛的、非金钱的问题。

本书综合汇集了专家们对婚姻、同居、离婚问题的最新研究成果。一个共同线索贯穿着所有的稿件:当面对个体时,家庭法对他们的动机结构产生影响的重要性。这些动机又围绕着人际关系间一贯、诚实行为的问题。运用经济学方法研究家庭法的专家们常常认为,现代家庭法产生了一个动机结构,在人与人之间的责任上鼓励投机行为、便利有计划的欺骗。因而,除了离婚率上升带来的财政影响之外,有人担心一部设计糟糕的离婚法律可能会破坏稳定婚姻所依赖的相互信任。如果立法不适当,法律本身会刺激离婚并产生大量的悲剧。经济研究方法极谨慎地对待此类问题,它聚焦于各种与可选法律制度相联系的动机以及不完善的法律设计导致的与立法初衷相反的后果。

在家庭生活中运用经济分析方法的设想并不新奇,至少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60、70 年代贝克尔(Becker)等人的研究工作。早期的研究并不注意法律的作用,只是把对家庭决策的传统研究成果和假设理论运用于诸如雇佣、家务分配等方面。更多近期研究

强调法律对家庭生活的影响。目前,在具备法律的经济分析知识背景的作者中,许多人将兴趣投入在这个问题上。随同合同法、侵权法、财产法,家庭法已成为另一个独立的法律领域,经济分析的方法为其提供了新的视角。这种新研究方法产生的后果是,与合同法或侵权法一样,当前家庭法开始成为一个“更有难度的”法律领域。

家庭法的经济分析在两个层面上展开:第一,在动机结构方面对结婚和离婚法进行理论分析。例如,按照本书中一篇文章的作者劳埃德·R·科恩的意见,在夫妻之间如果不坚持准契约义务,将会鼓励投机行为。如果法律制度规定的离婚费用与预期中的终身 2 供养费用相比较为低廉的话,特别是年龄较大的女性,容易被男人乘机抛弃。面对这样的危险,为了保护自己,个人将对婚姻和孩子投入较少,从而不利于儿童的成长,并使婚姻不稳定。显而易见,在分析此类关联行为时,经济学是有益的。

除了理论分析带来的领悟之外,把法律对人们行为的影响进行量化也非常重要。这需要运用统计学的(计量经济学的)方法来分析现在可得的日益庞大的数据。对家庭法进行统计学分析,主要运用于 20 世纪 70 年代离婚法变革带来的影响。在此期间,整个北美洲、西欧大部分地区的离婚法都迈向自由化,并总是伴随着离婚率的上升。统计学分析的目标是打算量化离婚增长与法律变革之间有多大程度的因果关系。统计的结果有力地证明,在北美,离婚法的自由化对离婚率上升具有持久影响。至于西欧,这方面的证据要少一些,统计结果也不甚明确。定量分析对政策表述也同样重要。如果统计的结果持续否定法律对社会生活具有重大影响力这一假设,立法就没那么重要了。如果计量经济学的证据反映出这一假设,立法就相当地重要。在 21 世纪里,围绕着结婚、离婚带来的重大社会变化产生了诸多争论,作为一个纪念,我们将本书奉献给读者。

现在谈一下书中的内容。我们把所有的论文汇集到四个主题

之下。第一类是把婚姻义务视为合同的观点(第二章和第三章)。第二类研究的是关于离婚的约束体制(第四、五、六章)。第三类论文(第七、八、九章)集中于一些与婚姻、类婚姻组合相关的交涉和义务问题。第四类(第十、十一、十二章)介绍引进一些经验主义的研究成果,大部分是关于更自由的离婚法律所产生的影响。

在第二章的“婚姻:长期契约”一文中,劳埃德·R·科恩研究了结婚的长期动机结构。他的分析始于这样的观察:尽管结婚的真正属性并未在婚礼誓言中表达出来,但人们普遍预期婚姻生活将在双方的共同生活中持续下去。事实上,分居和离婚常使这种预期落空。他注意到,要制定有效并公平的离婚法、赡养费支付和财产分割规则,其内在的许多问题与执行财产合同时所遇到的困难是相似的。应当说长期的财产合同也充满动机校正、人际关系破裂的复杂问题。

科恩对婚姻的合同分析法并未就“适当的”婚姻得出有力结论。结婚双方承担的潜在义务具有高度的特殊性,不易明确定义。不管怎样,成功的婚姻需要双方都对婚姻倾力投入,从长期来说这种投入并不对称。如果婚姻失败,他们也许只能收回极少的最初投资,并且离婚时妻子常常失去更多。为投资进行“保险”对婚姻双方都有利。科恩发现,各种婚前协议、当时关于离婚和财产分割的法律制度都未给予他们信心。为了更长久的结合,他主张要有各种非正式的社会认可以及双方良好的道德情操。如今我们必须就婚姻善后问题反复争吵,也许就是因为这些传统的阻碍正在失去,承诺的道德价值正在松弛。

在第三章“婚姻义务与离婚的法律调整”一文中,就婚姻、离婚的法律调整问题,保守的和自由的两种观点都受到了伊丽莎白·S·斯科特的批判。保守派支持引进一些州所实施的合同婚姻法令。如今在这些州里,与传统离婚法所允许的情况相比,夫妻双方可以选择一种更有约束力的婚姻。一些保守派人士希望由此可以趋向一种更加严格的离婚制度,即过错离婚制。而许多自由派人士把

合同婚姻法视为人身自由的威胁,因为它不允许轻率地终结婚姻。斯科特认为,我们不必像保守派那样鼓吹对离婚实行严格的法律管制。法律对婚姻义务的认可与自由原理是相辅相成的,能够促进个人追求人生目标的自由。婚姻中的法律义务,与在财产合同中一样,能鼓励双方合作,保护彼此的投入,促使双方利益的实现。斯科特认为,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进行的家庭法改革增加了个人的离婚自由,但与此同时,它又限制了个人约束自我以达到内心期盼之长远目标的自由。

斯科特继续考虑了可替代的法律制度,以促进一种与自由原理普遍一致的个人义务。对各种可能性进行比较权衡之后,她选择的是结婚前和离婚前的强制劝导制度,即在离婚前必须有 2—3 年的等待期,家庭财产也必须进行托管,以保证离婚后未成年子女的抚养。她赞成合同婚姻,因为合同婚姻可以规定这些预防措施,并且引进该制度给夫妻双方提供了一种额外选择,在事先确定应承担的义务。然而,她反对作为合同婚姻之核心内容的过错离婚制,理由是司法上对过错的认定太过严格,并且不甚准确。她最初对合同婚姻的支持从而被大大削弱了。

4

在第四章的“协议离婚”一文中,艾伦·M·帕克曼认为离婚的首要条件是双方同意。只有当夫妻双方都认为婚姻是失败的才应该终止,因为只有当两个人都真心希望结束夫妻关系时,婚姻才能毫无困难地解除。也就是说,一方想要离婚,另一方最初不愿离婚时,前者必须取得后者的同意。该种观点与违约责任中的实际履行救济标准如出一辙,即一方想要解除合同,必须给予对方充分的赔偿。离婚时需要在许多方面达成协议,诸如孩子的监护、离婚后的抚养费、家庭财产的分割等。这种措施迫使离婚一方付出充分补偿,阻止投机性的遗弃,从而使夫妻双方对婚姻的投入都免受剥夺。与此前的过错离婚制一样,协议离婚制度鼓励对婚姻的投入,简省了为保护自己而签订的婚前协议。

帕克曼并不认为合意是离婚的惟一途径。合意的规定赋予不

想离婚的夫妇以决定性的权利。为了防止这种权利被滥用,他建议在婚姻前期,如果没有孩子,可以适用单方、免责的离婚制度。在特殊情况下也可以适用过错离婚制。例如一方可能因为对方通奸或使用暴力而决心离婚,但过错方也许不会同意。此时过错离婚制将给受伤害的一方提供救济。按照帕克曼的观点,这种情况比较少见,离婚通常需要取得双方合意。

在“对通奸进行法律规制的经济学进路”(第五章)一文中,艾里克·拉斯缪森就婚内不当行为(例如通奸)进行制裁的问题进行了经济学分析。他严格地探讨了三种制裁方式:对通奸进行刑事处罚、因为“感情疏远”而提起侵权诉讼、基于“正当理由”采取自力救济。他对照过去法和现行法上规定的多种特定情形探讨了刑罚的适用。在现代法律中,正式的救济渠道是非过错方可以提出离婚诉讼,并强制进行财产分割。这实际上并不是一种救济手段,因为按照无过错离婚制,任何人都无权提出离婚。不久之前还存在过其他一些救济方法,至今仍有残余,它们包括刑事处罚、侵权之诉和自力救济。总的来说,基于效率的要求,对通奸的法律规制应当体现出结婚之初夫妻双方自由选择的婚姻约款。在法律制裁缺位的情况下,夫妻双方都可能会减少对婚姻的投入或者是花费大量精力监视对方的行为。当一方没有对婚姻投入太多时,通奸行为既可能受制于监视,也可能受制于离婚的现实可能性。监视所带来的负担以及夫妻都不愿对婚姻过多投入所带来的损失,两者都是极大的福利损耗。在能够发生通奸的环境中隐藏这一行为也带来一定的费用。为了有效预防通奸行为,引入法律制裁就要保证足够严重的惩处,即便夫妻都没有监视对方的行动,通奸行为带来的满足也与其包含的风险不成比例。这种情况下,夫妻间的不忠会被抑止,他们在把时间投入婚姻上而不是监视对方时,心里也会感到很安定。如果夫妻双方事先知道合理的惩处会形成完整的威慑手段,并且双方都不必实际遭受惩罚时,他们都将乐意接受对通奸行为采取特殊惩处的可能性。

凯瑟琳·肖·斯帕特在第六章的“路易斯安那的契约婚姻法：为孩子重塑婚姻的意义”一文中表达了对过错离婚制的支持。作为契约婚姻法的起草人，她对婚姻制度改革的思想进行了理想的描述。如今，路易斯安那州的夫妇可以从以下两种婚姻制度中做出选择：其一，传统婚姻，可以轻易离婚且赔偿极少；其二，新型契约婚姻，只有经过相当长的间隔期或是可以证明对方存在过错的情况下才能离婚。双方必须经过咨询才可以选择契约婚姻，在婚姻遇到危机的情况下，夫妻双方还有义务接受劝导。此外，夫妻一方如果有严重的不当行为，诸如通奸或人身暴力等，在离婚时还可能被迫做出赔偿。如果一方在离婚之前拒绝“为挽救婚姻采取负责任的措施，包括接受婚姻劝导”，也可能会因此付出一定的赔偿金。

契约婚姻法将两种截然不同的思想结合在一起。其与“个人应当有权选择接受承诺义务的约束”这一自由理念是一致的。在只实行自由、非过错离婚制的州里不允许进行这种选择。同时，这种选择体现了一种集体主义观念：婚姻承担着重大社会功能，婚姻法必须符合与这些社会功能相一致的道德规范。在对待婚姻劝导和过错的问题时，集体主义观念对斯帕特的影响表现得特别明显。根据契约婚姻法，劝导的首要目的是挽救婚姻，劝导者并不一定以中立的态度看待离婚。虽然法律上许可离婚，但通常它只被当做其他方法用尽之后的不得已选择。例外的情况是，如果夫妻一方的某些行为太过分，此时尽管维持婚姻对社会有益，受害一方也可以不经劝导直接终止婚姻。本文的一个突出特点是斯帕特对过错离婚制度的强烈支持。她的立场是道义与实践的结合。与通常的契约法一样，婚姻法也应当体现个人责任的道德观。她还认为在离婚法中建立过错责任并不比在其他的许多法律体系中更难。⁶

在第七章的“同居与婚姻”一文中，安东尼·W·丹尼斯探讨了为什么人们宁愿选择同居而不是婚姻以及法律应当对同居关系进行调整的范围。他认为，许多人选择同居是为了免受常与婚姻相